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智能连接”）。

2、公司本次拟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 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9.6154 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设备租赁；空气环境质量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52.00%
2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3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4	王向东	117.2115	23.00%

5	陈彪	50.9615	10.00%
合计		509.6154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713.12 万元，负债总额 5,246.11 万元，净资产-2,532.9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91.72 万元，利润总额-1,127.96 万元，净利润-1,121.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02.05 万元，负债总额 5,454.65 万元，净资产-2,952.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442.20 万元，利润总额-1,509.93 万元，净利润-1,508.0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C 栋厂房 101（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吴刚

4、注册资本：266.666667 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DWC9K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液冷连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万元)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666667	55.00%
2	深圳市液冷连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0.00%
3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50%
4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50%
合计		266.666667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516.07 万元，负债总额 3,696.65 万元，净资产 819.4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417.20 万元，利润总额 490.85 万元，净利润 461.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3.20 万元，负债总额 4,141.30 万元，净资产 1,431.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17.04 万元，利润总额 1,346.36 万元，净利润 1,074.11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未签署）

（一）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拟向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2、期限：单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期限；

3、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二）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拟向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2、期限：单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借款期限；

3、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